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几内亚比绍组合

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目前局势的结论和建议草案

建设和平委员会，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制定了《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政府商定，将通过一个定期审查进程，追踪《战略框架》各项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注意到第一次审查活动涵盖的时期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又注意到审查活动是在政府建设和平国家指导委员会和各专题工作组领导下进行的，得到了联合国的支持，并且是在与民间社会和包括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驻几内亚比绍国际大家庭代表广泛协商基础上进行的；

1. 赞赏地注意到全国选举委员会和该国各政治行为体为按照国际标准顺利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而进行的努力，表示赞赏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通过派遣国际观察员团等方式对选举进程作出的贡献；

2. 注意到在改善公共财政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注意到政府为使支付公务员薪金工作正常化而作出的努力，欣见通过了《私人投资法》，并欣见不断作出努力，为私营部门创造有利环境；

3. 欣见几内亚比绍武装部队和退伍军人普查已经完成；鼓励军方继续参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还欣见政府采取步骤，促进建立养恤金基金立法框架；并期待与有关伙伴充分协商，早日完成安全部门改革立法进程；

4. 欣见司法部门正在进行改革，包括制定有关立法和进行能力建设；并强调必须使司法改革与国家安部门改革战略进一步结合，必须加倍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加强警察和司法系统的体制能力；



5.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坚定不移地促进打击非法跨国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网络的行动，包括采取措施，遏制对麻醉品的需求；

6. 赞赏地注意到拟定《公共行政改革和能力建设国家计划》的工作，该计划将是该国与各伙伴接触的关键框架；

7. 关切地注意到在青年就业、消除贫穷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部门持续存在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可能破坏建设和平进程；

8. 关切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活动面临的区域威胁，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各伙伴处理这些威胁的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造成的威胁，包括收缴和销毁这类武器；

9. 考虑到《建设和平工作战略框架》阐述的各项优先事项和几内亚比绍政府拟定的战略框架执行进展报告表达的意见，核可在审查《战略框架》后提出的以下建议：

建议几内亚比绍政府：

(a) 与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充分协调，并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支持下，继续优先执行国家安全部门和国防战略，尤其是：加速建立养恤金基金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计划；完成安全部队普查；重新确定不同安全部队的作用；强化负责监督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部会间指导委员会；举办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圆桌会议，在会上提出列有优先秩序和费用、明确划分政府各部门责任的安全部门改革执行计划；

(b) 尽一切努力，充分执行 2007 年制定的国家禁毒行动计划，重点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行动和加强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c) 继续与各邻国和区域行为体、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处理建设和平进程面临的跨界安全威胁；并继续建设能力，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的现象，包括收缴和销毁这类武器；

(d)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继续努力，促进改革司法部门，包括改革司法人事安排；加强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包括制订必要立法，恢复司法基础结构；加快调查委员会调查 2009 年 3 月和 6 月所发生政治暗杀事件的工作；

(e) 巩固公共财政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制定战略，使出口产品多样化，增加出口产品价值；进一步采取步骤，为增加私人投资创造有利环境；并继续处理基础设施、特别是能源部门基础设施方面的瓶颈；

(f) 继续进行必要的改革，执行必要措施，以处理其国家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尤其是处理青年、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目前面临的各种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可能对建设和平进程产生影响；

(g) 与各伙伴一道执行《公共行政改革和能力建设国家计划》，审查组织法，以确保明确界定公务员制度内的作用和责任；完成关于公共部门养恤金基金的研究；建立公共部门信息电子管理系统（“数据中心”）；并加强努力，改进公务员培训工作，包括建立一所国家公共行政学院；

(h) 加强政党之间和国家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和解；为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制订必要立法；考虑在过去举办选举期间学到的经验教训；并继续增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能力和自主地位；

(i) 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国家建设和平努力；

(j) 与新设立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充分协作，以确保充分支持和协调所有巩固和平活动，特别是支持和协调各双边和多边伙伴支持的各种安全部门改革活动；

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

(k) 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支持下，加强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各伙伴之间、特别是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各双边伙伴之间的协调，以确保目前和今后的国际援助与政府阐述的优先事项相吻合，并继续调动资源，处理各优先领域，例如，执行重要安全部门改革立法和建立一个养恤金基金；

(l) 继续高度优先支持政府执行国家禁毒行动计划，特别是支持政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的行动，途径包括实施西非海岸倡议和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确保成功地起诉贩运者；

(m) 通过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具体国家组合之间进行协作和分享经验教训、鼓励各区域行为体进行协调和支持政府与各邻国进行交往，继续考虑建设和平工作的区域层面；并在这方面支持该国和该区域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所构成威胁的各项倡议；

(n) 作为建设和平进程的高度优先事项，继续支持政府进行司法部门改革和加强司法机制和机构，并支持该国调查委员会调查 2009 年所发生政治暗杀事件的工作；

(o) 协助政府巩固公共财政部门取得的进展；支持采取步骤，为私人投资创造有利环境；继续鼓励所有伙伴执行各种方案，以克服基础设施、特别是能源部门基础设施的瓶颈；并鼓励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

(p) 协助政府处理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发展问题，包括各社会部门存在的挑战，如果这些问题未得到处理，则将破坏该国的建设和平进程；

(q) 支持执行《公共行政改革和能力建设国家计划》，并为公务员培训工作调动资源，包括建立一所国家公共行政学院；

(r) 支持各政党和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并调动资源，增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能力，以组织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

(s) 继续支持政府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该国建设和平努力；

(t) 支持进行努力，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充分运作，这是一项关键步骤，将促进加强参与巩固和平活动的各有关伙伴之间的协调。
